

24项“干货”政策 “减负”百亿元

我市助力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

京江晚报讯 18日,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稳定预期,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我市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聚焦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从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支持重点行业恢

复发展、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等6个方面,出台了24项具体政策,以实打实的举措努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

《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在认真落实省政府“苏政40条”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吸收并修改完善后予以发布,“干货”更多、诚意更足。

针对企业诉求,《政策措施》还拿出了一系列“真

金白银”,让各项条款“含金量”十足。据不完全统计,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后,预计可为我市企业和群众减负约百亿元,比如:减免税费、留抵退税70亿元,缓缴税费20亿元,给予稳岗返还、降低失业保险2.2亿元,灵活就业人员降低医保缴费6800万元,减免各类房租3500万元,退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2000万元等,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真正受益。

(梅康凯 王小月)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新变化 同类型增驾取消实习期

京江晚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公安交管部门了解到,根据4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证实习期政策有了新变化。

新规明确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增驾每种车型不再单设实习期。驾驶人如果已经取得C1证,那么他在增驾其他汽车类准驾车型(如A、B类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就不再

有12个月的实习期。同样,如果驾驶人原先已经取得摩托车E证,后续再增驾D证,因为同属于摩托车类型,那么新增加的D证也是没有实习期的。如果是持汽车类驾驶证增驾摩托车类准驾车型,或者持摩托车类驾驶证增驾汽车类准驾车型,还是有12个月的实习期。

这次新规修订对于之前完成同类型驾驶证增驾,但实习期尚未结束的,4月1日起自动结束实习期。

(田晨 张兆勇)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有什么特点?

政策解读

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加快恢复,自2020年起,我市先后推出了“惠企18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10条”等政策举措,积极帮扶企业留住“青山”、赢得未来,取得了积极成效。那么,此次《政策措施》与以往出台的政策相比,又有什么不同?

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介绍,我市在此次政策制定过程中,按照“标准更高、措施更实、成效更优”要求,既“上接天线”,吃透上级部署要求,更“下接地气”,注重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体现内容的差异化、特色化。24条政策中,个性化内容达18条,占比75%,其中6条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基础,进一步作出深化细化,融入了“镇江元素”和“镇江做法”;12

条是各职能部门立足工作实际,提出的创新性做法和针对性举措。相较其他城市,我市的政策更加聚焦企业所求和百姓所需,更强调“措施能落实,推进能见效,各方能受益”,因此精准性更强。

和我市以往出台的政策相比,此次《政策措施》更加注重全面兼顾。一方面,各职能部门从财税金融、降本增效、优化服务等方面,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市场主体“雪中送炭”。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价格调控等手段的积极作用,面向全市低保特困人群、受困外地人员等设立暖心政策,体现民生“温度”。根据《政策措施》,我市将加大对因疫情导致生活困难人群的临时救助。同时加强市县

联动,完善全市范围内价格调控实体网点建设,实现常态化惠民。

为了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我市《政策措施》还明确了“同一支持事项,如国家、省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执行”。政策正式发布后,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将制定具体条款的实施细则、适用条件、兑现流程,优化申报咨询、事项办理等流程,尽可能多的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成立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全力做好纾困解难和服务保障。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聚焦政策落地,加大宣传解读,及时开展督促跟踪,确保政策能获得、可操作、快落地。

(梅康凯 王小月)

市慈善总会专项排查救助 因疫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群众

相关新闻

京江晚报讯 昨日,市慈善总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因疫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群众专项排查救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因疫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群众开展专项排查救助工作。

据悉,本次排查救助对象主要是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生活困难的残疾人,以及因感染新冠肺炎致使家庭生活困难等特殊困难群众。以镇(街道)慈善分会

(社工站)为单位,以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室)为单元,发动广大志愿者和基层干部,开展细致排查工作,列出需要救助的家庭(个人)名单,经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室)负责人签字后,上报镇(街道)慈善分会(社工站)。镇(街道)慈善分会(社工站)进一步核实分类梳理汇总,报市、区慈善总会。市、区慈善总会与民政部门对接沟通,确定救助对象并于5月10日前上报至镇江市慈善总会。

《通知》要求,通过层

级专项排查,掌握特殊对象的真实情况,了解困难对象的基本需求,除及时反馈给当地政府外,各级慈善总会将竭尽所能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

市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救助方法以现金形式为主,由市慈善总会安排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具体款额根据各地排查的情况研究决定。救助兑现时间从5月中旬开始,5月底前救助款发放结束。

(汤敏 尹萍)



昨天,京口区玫瑰葡萄园的工作人员在葡萄园里忙着疏果。为提高葡萄挂果的品质,工作人员进行精细化疏果,保证葡萄成熟后的形状、颗粒大小、着色度和重量。

王呈 陶宝强 摄影报道

我市一批项目获评 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京江晚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公布了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我市一批项目在评选中脱颖而出,分获2021年全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共950项,其中,镇江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镇江市宜城中学、丹阳市教师发展中心、江苏省镇江第一中学、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的《中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设计能力迭代提升的10年》,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金陵科技学院的《高职园林工匠人才“岗课训赛融通”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江苏科技大学的《产业伴生与企业嵌入:船海制造业信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重构》3个项目荣获特等奖。

其中,特等奖项目《中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设计能力迭代提升的10年》已有10年的深耕经历。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老师张翰介绍,他和思政课教师团队从2010年起就聚焦“教学设计能力的提升”展

开探索,努力将育人和知识的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在当前双减背景下,教师提升了教学设计能力,那么在课堂教学中就能很好地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将知识学习和学生的个体成长实现有机结合”。

此外,句容市下蜀镇中心幼儿园的《奔跑天地间——乡村幼儿园自然生活教育的实践研究》,扬中市新坝镇中心幼儿园的《农村园“一童一案”的十二年实践探索》,镇江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镇江科技新城实验学校、丹阳市实验小学、扬中市教师发展中心、句容市华阳中心小学、镇江市京口区教师发展中心的《培养自主阅读者:儿童整本书阅读的区域推进》等18个项目获一等奖;京口区特殊教育中心的《基于“普特双向融合社团”实践的十年探索》,镇江市特教中心、扬中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的《社区融合:直指生存力培养的适性化模式十年探索》等20个项目获二等奖。

(盛冬蕾 古瑾)